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的 少年宫 10F 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少年宫 10F 装饰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68.1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14.74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 ”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